

#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（存根）

京通宋庄镇公告字（2006）第0102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原宋庄供销社院内住户  
建设砖混结构二层建筑1处，经初步测量总建筑面积530平方米

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疃路150号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张兆龙

联系电话：89543216



2006年3月20日

#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通宋庄镇公告字(006)150102号

经查,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孙村原平房楼社院内住户  
建设违法构筑物一处,经初步测量违法构筑物(20+7米)  
\_\_\_\_\_, 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,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(或回填)上述违法建设;逾期不拆除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疃路150号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:张北龙

联系电话:89543216



2006年3月10日

